

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第一期) 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1]1312 号文注册，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模式。本次发行为本次债券项下第四期债券，债券名称为“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，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 4.86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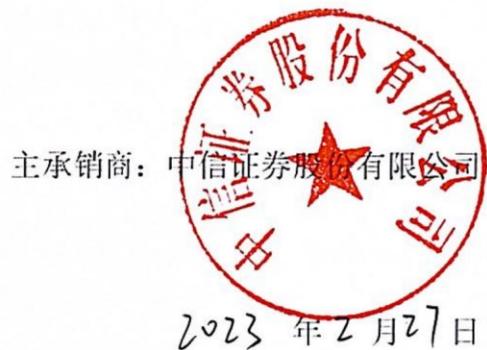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-2023 年 3 月 1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3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盖章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盖章页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盖章页)



主承销商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盖章页）

